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益泰智选增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益泰智选增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0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泰康资产益泰智选增利资产管理产品，赎回确认金额为9001.78501万元人民币，赎回费0万元人民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益泰智选增利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债权类资产。本产品可参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品种交易，仅限于对冲及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债权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80%；正回购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10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民营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注册地址   |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 (实际自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
| 注册资本 (万元) | 100000       | 成立时间   | 2006-02-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000784802043P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许可项目: 保险资产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 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2-11

### （二）交易价格

本产品管理费率为0.065%/年，赎回费用为0。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不涉及费用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于2026年2月10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6年2月11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

不定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13日